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代 理 人 陳淳聖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現安置在基隆市政府所委託之安置處
所)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延長繼續安置於聲請
人委託之安置處所三個月。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甲○○（真實姓名、年
籍及住居所均詳卷，下稱受安置人）與乙○○、丙○○為親
子關係（下稱徐父、蕭母）。徐父、蕭母曾向聲請人申請安
置受安置人，民國113年8月13日受安置人結束安置返家後，
徐父、蕭母未能依照聲請人處遇妥適安排受安置人住所及生
活安排，使得受安置人於113年9月28日、29日2度擅自離
家，徐父、蕭母均未出面接回案主，值勤社工亦無法聯繫上
徐父、蕭母，考量受安置人為身心障礙人士，無自我保護能
力，徐父、蕭母無法提供適切照顧，爰於113年9月29日16時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
人，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在案。因徐父、蕭母不願出
面接回，僅不斷抱怨受安置人擅離家中及推己責任，未正視

01 自身照顧問題及思考如何改善方式，足見其等親職照顧功能
02 不佳、照顧意願薄弱，顯已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評
03 估受安置人現不適合返回原生家庭，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04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
05 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0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
11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12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13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14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16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7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8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000年度護
22 字第00號裁定、司法個案報告書各1份為證，自堪信為真
23 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為身心障礙人士，亟需他人之保護及
24 照顧，惟徐父、蕭母對受安置人無法提供適切照顧，致受安
25 置人多次離家曝險，足見受安置人在家中不能受到妥善照顧
26 及保護，顯見其等親職能力亟待提升，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
27 受安置人適當之保護及照顧，參以受安置人之母到庭表示對
28 本件延長安置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114年1月6日訊問筆
29 錄），故為受安置人之最大利益考量，且為使受安置人受到
30 適當照顧及顧及其生命安全，本件確實有將受安置人延長繼
31 續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0 書記官 陳怡文